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啟孝律師
　　即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相　對　人　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中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計算土地補償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12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涉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地第1 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：抗告人因執行律師業務，擔任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秀岡公司）之破產管理人而涉訟；而抗告人之律師事務所設於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9樓902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為本院管轄範圍，原審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，顯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原審起訴狀所載之系爭土地所有人，以秀岡公司所有之系爭加壓站長期占有相對人之系爭土地，請求秀岡公司給付補償金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；抗告人律師為秀岡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且因擔任秀岡公司之破產管理人而涉訟等情，有相對人於原審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而抗告人律師之律師事務所設於系爭地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；抗告人律師之戶籍則設於臺北市士林區，此有戶籍謄本附於原審卷可徵（原審卷第49頁參照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及第6 條之規定，本院及士林地院對於系爭事

件均有管轄權。復依同法第22條規定，相對人自得擇一法院起訴，故相對人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原審以抗告人之戶籍非設於本院轄區為由而逕認本院無管轄權，並依職權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至士林地院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審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